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

112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及雲端發票盃三對三籃球賽活動辦法

112 年 9 月 21 日

壹、宣導目的：為擴大租稅宣導層面，並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，吸引民眾共襄盛舉，加強宣導稅務知識，進而培養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，並鼓勵使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，同時宣導新頒法令、稅務知識及相關便民措施，擴大公務行銷效果；另選手們藉由同儕間組隊參賽，透過籃球技巧切磋，培養正確人際關係及運動習性，進而展現自信。

貳、主(協)辦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、台啤永豐雲豹職業籃球隊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。

參、活動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8 日(六)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

肆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樂群堂
(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)

伍、報名組別：

- 一、大專(男)組
- 二、大專(女)組
- 三、高中/職(男)組
- 四、高中/職(女)組

*由承辦單位依各組報名組數調整組別

陸、報名資格：愛好籃球運動者，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參賽選手於比賽時須具有符合該組之學籍資格。

- 一、大專組含大學、四技、二專、二技、五專四、五年級等學制之在學學生，限定 94 年 8 月 31 前出生(含)。
- 二、高中(職)組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學制之在學學生，限定 94 年 9 月 1 日後(含)至 97 年 8 月 31 日(含)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限以電子郵件報名，即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，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FB下載報名表，詳細填寫資料送出，俟審核通過(EMAIL通知)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捌、報名辦法：

- 一、每隊3至5人，每人限參加1隊。填寫報名表後，照像或掃描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h39-eservice@ntbna.gov.tw。報名時未滿18歲之選手請一併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- 二、報名參賽之隊伍，每位參賽選手必須完成下載「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」及至少儲存雲端發票1張。
- 二、總隊數正取50隊、備取50隊，以報名先後次序至額滿為止。
- 三、隊名建議以6個字以內之中文命名，隊名超過6個字或不雅或具影射字眼等，本分局有權要求隊伍更名。

玖、報到時間：

- 一、於112年10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:00-8:30，出示選手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繳交應檢附文件後報到，報到後舉行開幕典禮。
- 二、前揭隊伍於初賽報到時，需捐出與報到人數相同張數之雲端或紙本發票(112年9月-10月期，未列印買受人統一編號且消費金額達10元以上)予指定公益團體。
- 三、完成報到程序之選手可獲得宣導品1份。

拾、比賽制度：

- 一、採永單敗淘汰賽制，抽籤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；如遇有爭議由大會裁判定。
- 二、採比數12分或7分鐘計時決賽制。

拾壹、比賽資訊：

比賽活動有任何訊息及更新，皆會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FB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bnah39>) 網站公告，請選手隨時留意網站最新消息，以掌握最新比賽訊息。

拾貳、獎勵

- 一、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及第5名、第6名、第7名、第8名之隊伍，頒發每隊賽事獎金(數額如下表)及每人獎狀1幀以資獎勵，獎勵內容

於現場統一頒發，須請得獎隊伍配合出席。各組獎金如下，但如報名隊數不足時，視各組報名隊數按比例分配各組獎金金額：

(單位：新臺幣)

組別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5名	第6名	第7名	第8名
大專(男)組	5仟元	4仟元	3仟元	2仟元	1仟元	1仟元	1仟元	1仟元
大專(女)組	5仟元	4仟元	3仟元	2仟元	1仟元	1仟元	1仟元	1仟元
高中/職(男)組	5仟元	4仟元	3仟元	2仟元	1仟元	1仟元	1仟元	1仟元
高中/職(女)組	5仟元	4仟元	3仟元	2仟元	1仟元	1仟元	1仟元	1仟元

二、其餘參賽隊伍之選手頒發參賽獎狀。

拾叁、附則：

- 一、請參加選手攜帶健保卡(附照片)、身分證、駕照其中一項，以及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（必須有照片及出生日期）報到檢錄，不接受影印本或手機呈現及其他證件檢錄。證件不符者，不接受報到檢錄。
- 二、報名結束前均可更換名單，報名時限結束後恕不接受更換球員名單。
- 三、報名後如發現資格不符，大會有權利取消比賽資格。
- 四、現場設置運動傷害防護站維護參賽者之安全。
- 五、參賽選手請自備毛巾、午餐及茶水。
- 六、比賽前各隊選手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發生意外或是比賽時發生受傷意外，概由當事人或該隊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。各隊人身保險費由各隊自理。參與本活動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因比賽過程造成受傷，無法理賠，請球員自行加保，並斟酌是否報名。
- 七、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本分局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成文宣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，相關個人、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所有參賽各隊報名資料僅供主(承)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活動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本次比賽使用，於比賽後即移除。
- 九、相關活動訊息，將隨時公布於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」FB網站。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
112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及雲端發票盃三對三籃球賽比賽規則

- 1、每隊限報五人，其中一人為隊長，比賽以三人開始，若因受傷則二人比賽，不足二人時則停止比賽，由他隊獲勝。
- 2、每場比賽時間為七分鐘，任何死球均不停錶（暫停、最後一分鐘除外）。
- 3、比賽時間內先得 12 分者為勝隊，若比賽時間內兩隊均未得 12 分，則得分領先者為勝隊。
- 4、比賽時間終了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由兩隊所有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，兩隊所有球員輪流交互罰球，以領先一球者為勝隊。
- 5、得分判定：罰球中籃算一分；兩分區投中算兩分；三分區投中算三分
- 6、每場比賽每隊可暫停 1 次，暫停時間 30 秒，暫停時間停錶。
- 7、對投籃者犯規，或全隊犯規達四次（含）以上時，由他隊進行兩次罰球。
- 8、單一球員犯規達四次（含）時，則判離場。
- 9、發球時必須由對方給球，發球者雙足立於三分線外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自行投籃或切入。
- 10、進攻秒數為 12 秒。
- 11、防守者禁區待超過三秒，且無積極防守作為，則判籃下 3 秒違例。
- 12、抄截獲球、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時，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重新進攻；罰球時最後一球未罰中，進攻隊獲球，可繼續進攻；防守隊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重新進攻。
- 13、所有參賽選手對大會職員、裁判態度惡劣或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時，裁判得取消該隊的比賽資格。
- 14、出賽時間以大會廣播為主，請勿任意離開場地。
- 15、除以上所述，其它均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及裁判之判決執行。